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9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國田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5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歐國田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簡訊完整內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刑法上之「恐嚇」，其恐嚇之手段及危害通知之方法，並無限制，無論明示之言語、文字、動作或暗示之危害行為，苟已足使對方理解其意義之所在，並使人發生畏怖心即屬之（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6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歐國田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於通話中向告訴人蔡哲諄恫稱「我就是叫一些兄弟帶人在這裡等你啦」、「我就給你恐嚇」、「你那間店給我包起來啦」等言詞，依社會常情，係指將對他人之生命、身體等法益產生相當程度之損害，客觀上已足使被害人心生畏懼，是被告上開所為屬惡害通知無訛。況且，告訴人亦因被告前開行為而心生畏怖，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指述綦詳（警卷第10頁），是被告上開所為，已使告訴人心生畏懼而致生危害於安全等情，足堪認定。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以如附件犯罪事實欄

01 □所載方式恫嚇告訴人，使告訴人心生畏懼，精神上受有痛
02 苦，足認其缺乏法治觀念，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
03 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獲取諒解，兼衡其犯罪動
04 機、目的、整體情節、犯罪之所生危害程度，及其於警詢時
05 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
06 人欄之記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0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
08 算標準，以資懲儆。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2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3 法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駱思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擘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9 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1 書記官 張瑋庭

2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5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3530號

29 被 告 歐國田（年籍資料詳卷）

3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01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歐國田與蔡哲諄因故有所爭執，歐國田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
04 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2日18時24分許，在不詳地點，與
05 蔡哲諄進行電話通話時，向蔡哲諄恫稱：「我就是叫一些兄
06 弟帶人在這裡等你啦」、「我就給你恐嚇」、「你那間店給
07 我包起來啦」等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言詞，致蔡哲諄聽
08 聞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嗣蔡哲諄報警處理，始悉
09 上情。

10 二、案經蔡哲諄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歐國田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3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哲諄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
14 並有電話錄音檔案暨譯文、簡訊截圖等資料附卷可稽，足認
15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歐國田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17 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2 檢 察 官 駱 思 翰